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6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询问与讨论。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深圳市红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鼎装饰”）签署《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本公司委托红鼎装饰对部分办公以及生产场所等进行装修，此次交易的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该等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子冬

张 斌

杨小平

2016年 11月 14日